

关于变更中山市港口镇兴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证号中府
国用（2008）第 110904 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通告



证号中府国用（2008）第 110904 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群乐社区，用地面积 23584.50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港口镇兴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根据《中山市港口镇大丰工业区京珠高速以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2018)沙港路细化维护成果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338 号）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	原出让合同	变更后
用地面积 (m²)	23584.50	
用地性质	工业	M1一类工业用地
容积率	1.5	1-3.5
绿地率 (%)	25	10-15
建筑密度 (%)	40	当建筑限高24米时, 建筑密度35%-60%; 当建筑限高50米时, 建筑密度35%-45%
建筑高度 (米)	24	当建筑限高24米时, 建筑密度35%-60%; 当建筑限高50米时, 建筑密度35%-45%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, 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, 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, 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, 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: 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, 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: 华工 联系电话: 87160312